

##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111执异121号执行裁定书。

### 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关于吴庆庆与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人吴庆庆提出追加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追加被申请人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院（2024）黔0111执131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分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被执行人，裁定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和声誉均造成不利影响。

我司将向法院申请复议，维护公司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黔 0111 执异 121 号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